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 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庆祝建党95周年大会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回顾我党的丰功伟绩，缅怀革命先驱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6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庆祝建党95周年大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厅党组书记严世明出席庆祝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副厅长、厅党组副书记汪夏明主持会议，厅副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王小波宣读了关于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的决定，厅纪检组长黄汉荣等在家厅领导出席庆祝大会，并对获奖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颁奖。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厅党组书记
严世明出席庆祝大会并作重要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厅党组
副书记汪夏明主持会议

大会开始前还进行了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全体与会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厅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厅机关离退休党员、厅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党组织全体党员以及联系社团党组织全体党员共约500多人参加庆祝大会。

会上，严世明讲话肯定了“十二五”以来机关党建工作的成绩，并对下一阶段工作做出了部署，强调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不断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推动中心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三是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进机关党员干部自觉贯彻执行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四是深入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筑坚实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2016年是“十三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争当“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为目标，扎实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为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广西“两个建成”宏伟目标努力奋斗。（潘 今）

:: 住房城乡建设厅巡查南宁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6月24日，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绿峰率队对南宁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了本年度第一次巡查，确保广西轨道交通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相应建设任务。

此次巡查主要包括地铁1号线和3号线的业主责任落实情况、地铁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石埠站—火车东站），全长32千米，计划投资198.89亿，累计完成投资149.7亿元，目前全线已实现“轨通”“电通”，其中东段已具备国标规定的试运营基本条件，于6月28日开通试运营；西段（石埠站—麻村站）正在抓紧推进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各项工作，目前设备区装修完成85%，风水电完成78%，公共装修完成35%，计划于12月28日开通试运营。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杨绿峰
（前排中）视察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杨绿峰在巡查中表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因此建筑工人和相关负责人应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

项工作，具备安全隐患判断力，尤其是对重大危险源的判断能力，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如期开通。

巡查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厅还与轨道交通集团开展了座谈会，听取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陈芊洁 秦钟明）

:: 广西：各市需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广西日前出台《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知》和《方案》要求，各市编制和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含编制及修编）要纳入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内容，并设立单独章节进行说明，凡未考虑海绵城市规划或与上位规划中相应内容不相符合的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按权限审查各级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作为必审内容，同时还必须把新建住宅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的审核要件，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选址、用地、初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也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凡是在规划中有海绵体而施工图设计中未设计与规划不符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同时各地还应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并健全雨水设施质量检验检测等制度；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此外，从今年起，各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全区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要推广使用绿色屋顶，并合理布局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收集回用池调蓄等设施，建造屋顶雨水回用与径流控制系统。



南宁市海绵城市示范点青秀山兰园

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等进行区域整体治理，以雨水收集利用、解决城市内涝、治理黑臭水体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陈芊洁）

:: 广西规范管线入廊管理 “空中蛛网”有望逐步减少

自治区政府近日印发了《关于推进全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城市管线以后应集中进入地下综合管廊，统一管理，影响市容市貌的“空中蛛网”及城市“马路拉链”将逐步减少。

《通知》要求，广西各市对已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不再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凡管廊已考虑纳入的管线必须入廊，否则规划、建设、市政等部门不予相关许可、审批。对于没有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道路，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建设缆线管廊，并将原有和扩容的管线集中放入缆线管廊，便于统一管理和减少开挖。完成入廊的管线单位，应将入廊管线数据和资料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城建档案机构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各市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以及老城区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改造从今起要根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管廊，同时加快既有地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

《通知》明确，全区各市要在2016年10月底前完成2016—2018年项目筹建计划

和启动近两年拟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其中，设区市筹建管廊总长度不应少于10千米，县级市不应少于3千米。

广西地下管廊建设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原则逐步推进，各市首先要在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各类管线的规划建设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的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城市年度建设计划，在新、扩、改建城市道路项目中配建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管廊，并相应完善管线入廊的收费、管理机制。



南宁市佛子岭路地下管廊

管线入廊后，管线安全运营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也会得到明显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市可通过大力推行PPP、特许经营等模式，优先运用市场化原则，引导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等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并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获取相应的运行权和收费权。（陈芊洁）

:: 广西安全生产自动评分将覆盖5000多家建筑施工企业

今日，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行“安全生产+互联网”模式，研发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管理系统，该系统投入使用后，可对在全区登记的区内外5000多家施工企业实现绿、黄、红三色自动评分全覆盖，有利于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和提醒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源头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实行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是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是从源头上促进企业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重要举

措。广西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动态检查制度，并对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创造性地实行绿、黄、红三色的针对性监管。

据介绍，为方便施工企业，该系统不需要注册，企业只需用原来登录诚信库的加密锁或者用户名登录，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有关材料，系统就会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自动评分，扣分原因也会逐一列出，并提醒企业补充相关的资料。

若建筑企业在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得分在80分（含）以上时，定为“合格”等级，视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列入绿色监管。列入绿色监管的企业，在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等评优评先活动时，可予以优先考虑；今后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如果达“合格”等级的，可当场办理延期手续，实现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实时联动。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得分在60分（含）至80分（不含）之间时，定为“基本合格”等级，视为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列入黄色监管。对于列入黄色监管的企业，实施动态检查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发出《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存在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达到“合格”等级的，解除黄色监管，转为绿色监管。若是在动态检查中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或定为“基本合格”等级后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仍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定为“不合格”等级，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列入红色监管。被列入红色监管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行严格处罚，并限期进行整改，若经整改仍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将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日至30日的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处以延长暂扣期7日至15日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直至复查达到“合格”等级的，解除红色监管，转为绿色监管。（陈芊洁）